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29,794.9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72,621.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27%。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